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u>地下探勘及試驗</u>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 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免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 一、<u>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 二、<u>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u> 三、<u>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u> 四、<u>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u> <u>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前項但書之建築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u>	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 <u>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u>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u>為五公尺以內者</u>，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u>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u>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	一、地基調查應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且地下探勘需配合相關試驗始能獲得地層大地參數，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地下探勘，經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酌修文字，移列第二項第二款。 四、為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免進行地下探勘之條件。又是否屬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則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地圖為準。 五、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建築基地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一、<u>建築基地內土層於設計地震作用時有土壤液化之虞者</u>，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 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 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	查內容： 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 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 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	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六、因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為「建築基地內土層於設計地震作用時」，意即建築基地內土層於設計地震作用時有土壤液化之虞者，均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與建築物之規模或用途無關。
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相鄰基地地質狀況相近，為避免浪費資源，爰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u>多筆相鄰基地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基地面積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可多筆基地合併計算，依前項規定計算其調查點數。</u>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	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	
---	--	--